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86，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上银慧添利债券"）的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6日起至2021年10月1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2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敖玲

联系电话：021-6023279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9月3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第（三）款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9月6日起至2021年10月11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2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敖玲

联系电话：021-6023279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3、授权时间

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17:00。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1年10月11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2楼

联系人：敖玲

客户服务联系电话：021-60231999

传真：021-60232779

网址：www.boscam.com.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9803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附件一：

关于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降低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降低赎回费率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降低赎回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二：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

附件三：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上银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降低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

本次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降低赎回费率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对照说明

	修改前	修改后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应交纳赎回费。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1%。持有期限在30日以内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期限超过30日（含30日）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赎回费总额扣除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后余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七）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2、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10万份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0天，对应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3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1.013=101,300.00元 赎回费用=101,300×0.1%=101.30元 净赎回金额=101,300-101.30=101,198.7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0天，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3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1,198.70元。	（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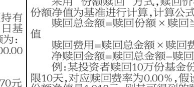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期限超过7日（含7日）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七）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2、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10万份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0天，对应赎回费率为0.0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3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1.013=101,300.00元 赎回费用=101,300×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01,300.00-0.00=101,30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0天，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3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1,300.00元。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1-059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利扬芯片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4,034,0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4,034,0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27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27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辜诗涛先生的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16,353	99.9760	17,720	0.024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16,353	99.9760	17,720	0.0240	0	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16,353	99.9760	17,720	0.0240	0	0

2.03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16,353	99.9760	17,720	0.0240	0	0

2.04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16,353	99.9760	17,720	0.0240	0	0

2.05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16,353	99.9760	17,720	0.0240	0	0

2.06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16,353	99.9760	17,720	0.0240	0	0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16,353	99.9760	17,720	0.0240	0	0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16,353	99.9760	17,720	0.0240	0	0

2.09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16,353	99.9760	17,720	0.0240	0	0

2.10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16,353	99.9760	17,720	0.024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16,353	99.9760	17,720	0.024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16,353	99.9760	17,720	0.024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16,353	99.9760	17,720	0.024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16,353	99.9760	17,720	0.024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16,353	99.9760	17,720	0.024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16,353	99.9760	17,720	0.024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16,353	99.9760	17,720	0.024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16,353	99.9760	17,720	0.024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9,403,945	99.8119	17,720	0.1881	0	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403,945	99.8119	17,720	0.1881	0	0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9,403,945	99.8119	17,720	0.1881	0	0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9,403,945	99.8119	17,720	0.1881	0	0
2.04	发行数量	9,403,945	99.8119	17,720	0.1881	0	0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9,403,945	99.8119	17,720	0.1881	0	0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9,403,945	99.8119	17,720	0.1881	0	0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9,403,945	99.8119	17,720	0.1881	0	0
2.08	上市地点	9,403,945	99.8119	17,720	0.1881	0	0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9,403,945	99.8119	17,720	0.1881	0	0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9,403,945	99.8119	17,720	0.1881	0	0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9,403,945	99.8119	17,720	0.1881	0	0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403,945	99.8119	17,720	0.1881	0	0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9,403,945	99.8119	17,720	0.1881	0	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403,945	99.8119	17,720	0.1881	0	0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403,945	99.8119	17,720	0.1881	0	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9,403,945	99.8119	17,720	0.1881	0	0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403,945	99.8119	17,720	0.1881	0	0
10	《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9,403,945	99.8119	17,720	0.188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乐清 金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067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14:00召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8月31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8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西段平庄能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郭凡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数为625,923,5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095%。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数624,195,0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3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数1,728,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人，代表股份数为2,976,2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34%。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数1,247,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数1,728,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4%。

3. 公司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各项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选举魏永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表决股数（股）	624,195,018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574,756	153,800	0
合计	625,769,774	153,80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54	0.0246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2,822,487	153,80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4.8325	5.1675	0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经世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单润泽、柯凯彬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文见经世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经世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068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1年8月20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

2.2021年8月31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

4.会议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郭凡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选举魏永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魏永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魏永胜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1-062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885号）。收到通知书后，公司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1-063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主体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声明和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报喜鸟"）正在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志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婷婷女士、上海金纱投资有限公司于近日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声明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21年5月11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或本企业）及本人（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减持报喜鸟的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或本企业）及本人（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报喜鸟的股票。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或本企业）及本人（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具有约束力，若本人（或本企业）及本人（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报喜鸟所有，同时本人（或本企业）及本人（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1-028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14-2号1F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4,670,6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4,670,6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88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88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延行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董事推举，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陈碧珠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其他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他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636,012	99.9669	34,639	0.033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512,507	99.4709	34,639	0.529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思晔、王鹏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一致行动人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永悦"）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藏永悦	是	684.00	46.86%	1.81%	否	否	2021-08-27	2022-08-2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浩	7,678.8382	20.29%	3,146.6840	40.98%	8.32%	3,146.6840	100.00%	2,612.4447	57.64%
庄澍	3,467.1025	9.16%	0	0	0	0	0	2,600.3269	75.00%
西藏永悦	1,459.7900	3.86%	684.0000	46.86%	1.81%	0	0	0	0
张和平	663.8925	1.75%	0	0	0	0	0	497.9194	75.00%
贺静颖	663.8925	1.75%	0	0	0	0	0	0	0
合计	13,933.5157	36.82%	3,830.6840	27.49%	10.12%	3,146.6840	82.14%	5,710.6910	56.53%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建立良好沟通机制，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参加由厦门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年度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在线交流。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庄浩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龚红鹰女士和财务总监吴明贵先生。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通过网络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实时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86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82,901,93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5.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24%；累计司法冻结1,134,239,90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05%。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光集团仍在实施破产重整，公司实际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新光集团通知，获悉新光集团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1）浙07执40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注销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光集团	是	32,000,000股	2.82%	1.75%	2018年6月20日	2021年8月24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光集团	1,134,239,907	62.05%	1,082,901,934	95.47%	59.24%	1,082,901,934	100%	51,337,973	100%
光大保德信资管－浦发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6,583,290	1.45%	0	0	0	0	0	0	0
信诚基金－中信银行－信诚基金定众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16,698,793	0.91%	0	0	0	0	0	0	0
合计	1,177,521,990	64.41%	1,082,901,934	95.47%	59.24%	1,082,901,934	100%	51,337,973	100%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光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82,901,93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5.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24%；累计司法冻结1,134,239,90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05%。

2、2015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与新光集团、虞云新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新光集团冻结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存在冻结股份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光集团仍在实施破产重整，公司实际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1.46元/股，回购数量合计为0.5万股。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4,224,695股变为614,219,69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614,224,695.00元减少至614,219,695.00元。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接待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

2、申报期间：2021年9月1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3、联系人：彭刚毅、张杨

4、电话：0731-89842956

5、传真：0731-89842956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1-09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6,452,7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4%。本次股份质押后，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71,7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6.72%，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17.5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1年8月31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医药集团的通知，医药集团将其持有的15,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医药集团	是	15,500,000	否	否	2021.8.30	2024.8.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2.26	3.79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1、上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医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医药集团	126,452,741	30.94	56,220,000	71,720,000	56.72	17.55	0	0	0	0
陈秀兰	8,027,040	1.96	4,200,000	4,200,000	52.32	1.03	0	0	0	0
合计	134,479,781	32.90	60,420,000	75,920,000	56.45	18.58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医药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1,87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4.84%，占公司总股本的4.59%，融资金额共计35,000万元。除上述到期的质押股份外，医药集团一年内不存在其他到期的质押股份。

2、医药集团的股份质押用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医药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医药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3、医药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医药集团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